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迅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10月 16日收盘, 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 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宏发转债”转股价格(50.52元/股),则“宏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

至2024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宏发股份: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宏发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24/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 10 月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3、邮政编码:361021

4、联系人:章晓琴

5、联系电话:0592-6196768

联系传真: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即 45.47 元/股) 的情形,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 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 110082

3、发行日期: 2021 年 10月 28 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 2,000万张

6、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6 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2.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 元/股

10、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年 9 月 19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10月 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 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宏发转债”转股价格(50.52元/股),则“宏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就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10月10日分别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访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文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范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文海
任职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李文海先生,清华大学理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7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现任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5月9日起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011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5-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赵艳兴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4,416,82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赵艳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于近日收到赵艳兴先生的书面通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10月16日,赵艳兴先生累计减持股份716,68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0.9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艳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16,821	5.69%	IPO前取得:2,253,4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3,3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5,356	7.81%	赵艳兴对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艳兴可控制易东兴,并与易东兴保持一致行动。
	赵艳兴	4,416,821	5.69%	
	合计	10,482,177	13.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艳兴	716,686	0.92%	2024/7/31 - 2024/10/16	集中竞价交易	16.60-29.94	15,038,568.14	未完成:59,314股	3,700,135	4.7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2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ewh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东旭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陈友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袁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ewh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邮箱:newhgzqb@163.com

联系电话:029-82537951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4日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24年8月20日,本次重组的过渡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根据《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交割日后应由上市公司享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按照交割日前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及实施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10302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199,568.09元,未发生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10302号)。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股票及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2,166,377股

发行股票价格:23.0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月8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标的公司耐数电子已于2024年4月1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同意签署《(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4月1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24年7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8、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23.08元/股,发行数量为2,166,377股。

3、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83,000.03元。

4、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5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275	9,999,987.00	6
2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637	4,999,981.9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4,922	13,499,999.76	6
4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912	14,999,968.96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631	6,500,043.48	6
合计		2,166,377	49,999,981.16	-

5、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1、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2,166,377股,认购总金额为49,999,981.16元。本次发行对象共5家,分别为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088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26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49,999,981.16元。

2024年9月27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088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6,37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283,000.03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2,166,3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2,116,623.03元。

3、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4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6,37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4,388,630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更换情况。

5、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6、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7、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8、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23.08元/股,发行数量为2,166,37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83,000.03元。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发行对象。

1、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0G3L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威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0号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朱国庆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33,275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7FPUC91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历城金融大厦605-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历城金融大厦605-7
法定代表人	罗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认证咨询;税务服务;社会